#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,保障学位授予质量,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,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学位与教育教学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是学院学位工作的评定机构,行使导师队伍建设、向学校建议学位授予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委员会遵循民主、科学、公正的议事原则,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,实行民主表决制度。

# 第二章 组成原则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以高级职称教师为主,从学术水平高、治学严谨、学风正派、客观公正的教授、副教授及优秀教师代表中遴选,人数为7人。委员会设主席1人,副主席1人,另设秘书2人。

第五条 通过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会委员。主席由院长担任,也可由院长提名,全体委员选举产生;副主席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科研秘书和教学秘书兼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任期为 4 年,可连选连任,但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,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,报主席批准,并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# 第七条 委员会的调整

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- (二)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- (四)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#### 第八条 委员会职责权限

- (一)指导本学院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、学位授予质量 检查与评估工作;
- (二)审议本学院推荐新增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名单,审核每年度招生导师资格;
- (三)制定本学院研究生、本科生培养方案,审查学位课程设置,审查论文评阅人名单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;
- (四)审核本学院硕士、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,做出建议授予学位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

定,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;

- (五)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:
- (六)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、优秀论文评选 工作;
- (七)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;
- (八) 审定本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, 检查、监督、评估本单位学位授予质量;
  - (九)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;
  - (十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权利

- (一) 知悉与学院学位评定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、规划 方案、信息等;
  - (二) 就学位评定事务向学院领导提出咨询或质询;
- (三)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讨论、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:
- (四)对学院学位评定事务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  - (五)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义务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遵守学术规范、恪

守学术道德;

- (二)遵守委员会章程,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公正履行职责:
- (三)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,确 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,应请假并说明情况;
- (四)秉公办事,对在委员会内部讨论的相关事项负有 保密的义务。

# 第四章 工作规程

- 第十三条 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,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委员会主席可以临时召集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和表决相关事项。
- 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到会, 否则会议无效; 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实行无 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超过参会人数 2/3 赞同(弃权)或者 反对,即为有效。
- 第十五条 对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,委员会一般不进行讨论,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,可由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重新审核,并写出审核意见,当审核小组认为已达到相应学位标准时,委员会可予以讨论、决定。
-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,通知相关人到会 汇报情况、回答询问。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 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,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,相关委

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,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,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,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院批准之日起施行。具体内容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